

JAPAN'S ILLEGAL INVESTIGATION AND
THEFT OF DIAOYU ISLANDS IN MODERN TIMES



近代日本对 钓鱼岛的非法调查及窃取

李 理 / 译 著

013051739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D823

11

近代日本对 钓鱼岛的非法调查及窃取

*JAPAN'S ILLEGAL INVESTIGATION AND
THEFT OF DIAOYU ISLANDS IN MODERN TIMES*

李 理 / 译 著



北航

C1660393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D823

1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日本对钓鱼岛的非法调查及窃取 / 李理译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7-5097-4730-8

I. ①近… II. ①李… III. ①钓鱼岛问题-史料-近代
IV. ①D8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26150 号

近代日本对钓鱼岛的非法调查及窃取

译 著 者 / 李 理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近代史编辑室 (010) 59367256

电子信箱 / jxd@ssap.cn

项目统筹 / 徐思彦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责任编辑 / 王晓鹏 胡 亮

责任校对 / 李淑芬

责任印制 / 岳 阳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4730-8

定 价 / 79.00 元

印 张 / 21.25

字 数 / 335 千字

2



北航

C1660393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序

1885—1895年是日本密谋“窃取”我钓鱼岛的重要时期，厘清此一时期日本与钓鱼岛的关系，以及日本图谋窃取的历史过程，对于进一步正本清源，还原钓鱼岛归属的历史真相，揭示钓鱼岛主权的历史事实，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除大量中国历史文献之外，日本文献是研究钓鱼岛历史不可忽视的重要史料佐证。

以往的研究中，一般都利用“日本外交文书”所收录的资料，来考察日本窃取中国钓鱼岛的史实。但“日本外交文书”所收录的相关资料，实际上是经过加工整理的二手资料，尽管也能够反映出一部分历史事实，但存在着意修正、隐匿之可能，对事实的判断以及研究的结论自然也会产生直接影响。

关于1885年至1895年之间日本图谋窃取中国钓鱼岛的原始文献史料，主要收录于日本国立公文书馆的《冲绳县与清国福州之间散在之无人岛国标建设之件》（沖縄県と清国福州との間に散在する無人島へ国旗建設ノ件，档案号：A03022910000）及外务省外交史料馆所藏的《冲绳县久米赤岛、久场岛、鱼钓鱼岛国标建设之件（1885年10月）》（沖縄県久米赤島、久場島、魚釣島へ国旗建設ノ件 明治十八年十月，档案号：B03041152300）中。这些文献大多数并未为中国学术界充分利用，其原因在于这些文件都是用毛笔草书书写，并采用了日本侯文体（即古日语），翻译难度很大。李理先生在本书中不仅完整披露了上述全部文件，而且均保留了原档，配以“原件”照录、原件读法、日文翻译、中文翻译，同时，对一些内容还进行了考辨，在最大程度地保持文献原始性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到文献的利用性，对于即使不懂日语、古日语的读者而

言，也可以完整阅读和利用这些文献。

本书所收录的文献应该说具有很高学术价值，其突出意义在于：

第一，两馆所收藏之原始档案，除《日本外交文书》所收录的内容外，其中有关“踏查”、“回航报告”及“矿产资源”等方面的资料，“外交文书”中均无收录，因此从资料收集的角度而言，本书应该说所收录的资料最为全面，也最能反映历史的真实。

第二，通过这部分原始档案文献的翻译整理，可以清晰地了解日本窥视、图谋窃取中国钓鱼岛的整个历史过程。在前后近十年的时间内，曾三次提出建立“国标”事宜，始终未敢决定，直至甲午战争前夕，趁日本获胜在望之机，既没有周知清政府，更没有向全世界通告，秘密将钓鱼岛窃为己有。

第三，通过这部分原始档案的翻译整理，可以清楚地看到日本觊觎我钓鱼岛，最初源起于明治政府的内务卿山县有朋，但“国标案”的提出者，却是冲绳县令。而这种本为“由上而下”演变成“由下而上”的形式，是日本近代对外扩张中惯用的伎俩。

第四，通过这部分原始档案的翻译整理，可以明显看出，山县有朋为混淆视听，有意在文件中将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中最为重要的“钓鱼岛”篡改改为“久米赤岛”，采取了蒙蔽内外、偷梁换柱的卑劣手段。

第五，通过这部分原始档案的翻译整理，可以知晓起初冲绳县令西村舍三并不积极，但当发现钓鱼岛有铁矿资源，为“贵重之岛”后，马上变得格外积极，这充分证明，日本当时是为了攫取资源才极力希望把钓鱼岛窃为己有的。

第六，通过这部分原始档案的翻译整理，可以厘清钓鱼岛与琉球的关系。1879年日本单方面吞并琉球。而这些文献显示，日本第一次窥视钓鱼岛是1885年，第二次提出建立“国标案”是在1890年，故可反证在历史上钓鱼岛不属于“琉球”。

第七，通过这部分原始档案的翻译整理，可以确凿证明钓鱼岛在历史上是中国的。由于日本政府知晓钓鱼岛为“清国属地”，所以慑于清政府的压力，在1885年及1890年建立“国标”问题上，日本未予决议，但日本政府以所谓“无人岛”取代“无主地”概念，持续寻求将钓鱼岛编入版图的机会。

第八，通过这部分原始档案的翻译整理，可以佐证所谓1896年的第十三号

敕令，完全是刻意捏造出来的，其本质就是为了掩盖其窃取之事实。

实际上，透过本书所收录的文献，还有很多其他历史信息，值得我们认真研读，相信每位读者都会从中得到新的认识，都会有自己客观的解读。

李理先生长期从事日台关系、中日关系及琉球历史等领域的学术研究，近年来潜心于钓鱼岛历史问题的研究，取得了很好的成绩。在多年学术研究过程中，李理先生秉持中国史学研究的优良传统，不仅实事求是、秉笔直书，而且持之以恒、孜孜以求，不囿于前人之说，更不人云亦云，务求言之有物、立论有据，显示出良好的科学精神和专业素养。同时，她精于对史料的爬梳和研读，更达到几近痴迷的境地，甚是令人钦佩。为了彻底廓清日本“窃取”我钓鱼岛的历史经纬，李理先生遍查各类日文档案文献资料，其中之艰辛可想而知。经过深入挖掘、悉心考论，终于整理完成了这部档案资料的考纂，并呈现给关心于斯的各位同仁。在此，我除了要表达自己由衷的祝贺，还要感谢李理先生的无私奉献。

我坚信本书对于深化钓鱼岛历史研究，对于厘清钓鱼岛历史的若干事实有不可或缺的价值。期待学术界有更多优秀成果，在维护我海洋权益中发挥出更大作用。

李国强谨识

2012年11月

目 录

序	001
近代日本对钓鱼岛的非法调查及窃取	001
一 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不属于“琉球”的证据	002
二 日本现存窃取中国钓鱼岛的资料	005
三 1885年日本欲窃取钓鱼岛的史实	009
四 日本“窃占”钓鱼岛	018
《冲绳县与清国福州之间散在之无人岛国标建设之件》	023
内务省内报	025
密第一二八号——关于将国标建立于无人岛事宜之具禀	031
冲绳县令西村捨三提交给井上馨及山县有朋的信	036
鱼钓岛及另外两岛考察概要	041
从鱼钓岛西南岸15海里之地远望之图	070
进呈别册鱼钓、久场及久米赤岛回航报告	075

鱼钓、久场及久米赤岛回航报告书	080
鱼钓、久场及久米赤岛回航报告	085
秘第260号(内)——关于鱼钓岛矿石之报告	097
第407号——关于鱼钓岛矿石之报告	102
关于鱼钓岛矿石之调查	107
金石试验成绩(仅对暗灰色外表之金石进行试验)	114
 《冲绳县久米赤岛、久场岛、鱼钓岛国标建设之件》	127
关于将国标建设于冲绳县久米赤岛、久场岛、鱼钓岛事宜	128
关于将国标建设于久米赤岛、久场岛、鱼钓岛事宜	133
官房甲第三十八号	143
太政官上申案	148
太政官上申案	153
关于久米赤岛及另外两岛调查情况的呈文	154
关于久米赤岛·久场岛·鱼钓岛三岛的调查书	161
亲展第三十八号	178
秘第218号之2	186
秘第218号之2	191
冲绳县令西村捨三给内务卿山县有朋之信件	192
鱼钓岛及另外两岛考察概要	197
从鱼钓岛西南岸15海里之地远望之图	206
进呈别册鱼钓、久场及久米赤岛回航报告	207
鱼钓、久场及久米赤岛回航报告书	208
鱼钓、久场及久米赤岛回航报告	209
亲拆第42号	212
秘别第133号	217

上呈阁议方案	222
关于将本县所辖标桩建立于久场岛及鱼钓岛的请示	227
对鱼钓岛及另外两岛实地调查的请示	232
桩标案否决案	239
关于无人岛（久场岛与鱼钓岛）事宜的请示	244
县冲第6号	249
冲绳县知事回复内务省县治局长之件	254
关于将国标建立于无人岛事宜之请示	259
发至外务卿之照会方案	266
关于将所辖标桩建立于久场岛及鱼钓岛事宜	271
机密受第六九号	277
关于将本县所辖标桩建立于久场岛及鱼钓岛事宜	282
指示原件加盖公章并返还内务省之件	288
内阁批第16号	293
关于将所辖标桩建立于久场岛及鱼钓岛事宜之请示	298
上呈阁议方案	307
复第153号	312
关于在久场岛、鱼钓岛建立所辖标桩的呈文及照会方案	317
后 记	330

近代日本对钓鱼岛的 非法调查及窃取*

李 理

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由钓鱼岛、黄尾屿、赤尾屿、南小岛、北小岛和南屿、北屿、飞屿等七十多个无人岛礁组成，分散于北纬 $25^{\circ}40'$ ~ $26^{\circ}00'$ 、东经 $123^{\circ}20'$ ~ $124^{\circ}40'$ 之间，总面积约5.69平方公里。这些岛屿在地质构造上，与花瓶屿、棉花屿及彭佳屿一样，是台湾岛北部近海的观音山、大屯山等海岸山脉延伸入海后的突起部分，在历史上作为中琉航海指针被中国古籍所记载，本为中国台湾岛的附属岛屿，与古“琉球”没有任何的关系。资料已经确凿证明，日本在明治维新后，曾多次想建立国标占有该群岛，但迫于清政府的压力而没能实施。1895年日本利用甲午战争的胜利，偷偷将该群岛纳入其领土范围。而所谓的1895年1月14日内阁决议及1896年4月1日的敕令“13”号，都没有明确提及钓鱼岛。直到1902年，日本才以天皇敕令的形式窃取了钓鱼岛。史实有力地证明了，在1945年“二战”结束以前，钓鱼岛与“古琉球”没有所谓的“所属”关系。钓鱼岛不论从地理地质构造，还是从历史文献及国际法的角度来评判，都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正如日本著名历史学家井上清指出的那样：钓鱼岛等岛屿原本并非无主之地，而是明确属于中国的领土，甲午战争以后，日本明治政府乘胜利之机，瞒着中国及各国窃取的。^①这个窃取的过程究竟何如，以往历史学界已经有大量文章论

* 此文为中国社会科学院2010年院重点课题“琉球处分与出兵台湾”（课题编号：YZKB2001—9）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① 井上清：《关于钓鱼列岛的历史和归属问题》，香港四海出版社，1972，第28页。

及，但遗憾的是诸如日方踏查、回航及矿产资源等资料并没有利用到，笔者利用收集到的大量原始档案，将这一历史过程整理再现，再次证明日本窃取钓鱼岛的史实。

一 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不属于“琉球”的证据

论及钓鱼岛被窃取过程之前，必须明确至关重要的历史事实，即钓鱼岛在历史上是否属于“古琉球国”。1970年前后，随着钓鱼岛海底大量石油资源的发现，钓鱼岛开始从一个默默无闻的荒凉群岛，成为日本关注的对象。日本政府随即主张钓鱼岛为琉球的一部分，并与美国进行秘密交涉，要求美国将其作为琉球的一部分“返还”给日本，并以允许美军在突发事件时，携带核武器进入冲绳为条件，最终达成秘密约定。^①而1971年签订的“日美冲绳返还协定”，钓鱼岛便作为“琉球”的一部分，“返还”给了日本政府，日本据此拥有了领有钓鱼岛的“国际法依据”。但钓鱼岛在历史上真的是琉球的领土吗？

日本方面记载钓鱼岛与琉球关系的资料，起始于1873年。此份资料收录于《钓鱼台群岛（尖阁群岛）问题研究资料汇编》中的《向琉球藩辖内久米岛等五岛颁发国旗及律令的文书》。

该份资料为日本明治政府在1872年10月单方面设立琉球藩后，于次年（1873年）3月6日，派外务省六等出仕伊地知贞馨，向琉球政府辖内久米岛等五岛，颁发日本国旗及律令书，其内容如下：

琉球藩：无奈海中孤岛，境界尚有不明之处，难以预料外国卒取之虞。此次，授与你藩大国旗七面，自日出至日落，高悬于久米、宫古、石垣、入表、与那国五岛官署。此次交付与你为新制国

① 《1972年の沖縄返還時の有事の際の核持込みに関する「密約」問題関連》、《1972年の沖縄返還時の原状回復補償費の肩代わりに関する「密約」問題関連》，日本外务省网（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mitsuyaku/kanren_bunsho.html）。

旗，日后破损以藩费修缮。^①

而琉球藩于同年（1873年）4月14日，向伊地知贞馨汇报：“悬挂于本管辖内久米岛及另外四岛之国旗大旗一面、中旗六面，连同文书已顺利交付完毕。”^②

从资料的内容分析来看，明治新政府要求琉球将日本国旗所悬挂之五岛，为“久米、宫古、石垣、入表、与那国”，而这五岛本为琉球之附属，其中的所谓的“久米岛”与“粟国岛、庆良间岛、渡名喜岛”构成一个岛群，本为琉球三十六岛之一部分。

“久米岛”与钓鱼岛的“久米赤岛”（赤尾屿）根本是两个不同的岛屿。“久米赤岛”（赤尾屿）与“久米岛”的距离，相差达七十多里，故将此份资料，作为琉球拥有钓鱼岛的最初证据，完全是偷梁换柱，通过混淆视听来达到指鹿为马之目的。

另外可以证明钓鱼岛，历史上不属于“琉球”的证据，还有《那霸市史》资料篇第二卷收录的《古贺先生对琉球群岛的功绩》中透露的史实。日本在1879年单方面实施“琉球处分”吞并琉球后，居住在那霸的福冈县人古贺辰四郎，从1884年开始不断派人到钓鱼岛采集“信天翁”羽毛及周围的海产物。后来，他为了在岛上设置半永久性的作业场所，向冲绳县厅提出申请，而未获得准许，他又直接向中央政府申诉，也未获得成功：

明治二十七年（1894年），（古贺辰四郎）向本县（冲绳县）知事申请开发该岛（钓鱼岛），但因为当时该岛是否为日本帝国所属，尚不明确而未准。于是他向内务和农商两大臣提出申请书的同时，本人又到东京亲自陈述了该岛实况恳愿批准开发，仍然未准。时至二十七、二十八年战役（中日甲午战争）告终，台湾是入帝国版图，二十九年以敕令第十三号公布尖阁列岛为我所属，古贺立即向本县知事申请开发，于同年九月终被批准，由此此人对该岛多年

① 《钓鱼台群岛（尖阁群岛）问题研究资料汇编》，励志出版社、刀水书房，2001，第164页。

② 《钓鱼台群岛（尖阁群岛）问题研究资料汇编》，第165页。

宿望得以实现。^①

这份资料的原始出处为1910年1月的《冲绳每日新闻》。日本近代著名历史学家井上清也曾在《关于钓鱼列岛的历史和归属问题》中，引述它来证明钓鱼岛在历史上本不属于琉球古国。另外，这份资料记载古贺辰四郎曾多次向明治政府要求开发钓鱼岛，但日本不认定其为自己所属，没有给予批复。这也间接地证明，在甲午战争胜利前，日本一直不敢确定钓鱼岛为自己所属。这也从另外的视角，有力地证明钓鱼岛是在日本据有台湾，裹挟窃入版图的历史事实。

另外，在《冲绳一百年》第一卷《近代冲绳的人们》中，对古贺辰四郎的申请开发钓鱼岛记载，与上述记载完全相同，其未准许的原因为：“当时该岛是否为日本帝国所属尚不明确。”^②

以上资料都证明，在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处于胶着状态时，不论日本的中央政府，还是冲绳县厅，对钓鱼岛是否属于日本，尚不确定，故不敢准许古贺的数次申请。但日本在甲午战争中逐渐占有了优势，已经有把握将中国台湾岛及澎湖列岛纳入囊中之时，位于“琉球”与中国台湾岛之间的钓鱼岛，被窃入到日本领土的范围之内，古贺的目的最终得以实现。

而所谓钓鱼岛被纳入到日本版图的敕令第十三号（1896年官报3月7日），笔者找到其毛笔书写之原件。原文记载此敕令由内阁总理大臣伊藤博文及内务大臣春芳显正上报给天皇，“睦仁”天皇于3月5日批准。其内容具体如下：

第一条 除那霸、首里两区之区域外，冲绳县划为下列五郡。

岛尻郡 岛尻各村、久米岛、庆良间群岛、渡名喜岛，粟国岛、伊平屋群岛、鸟岛及大东岛

中头郡 中头各村

国头郡 国头各村及伊江岛

① 井上清：《关于钓鱼列岛的历史和归属问题》，香港四海出版社，1972，第27页。

② 井上清：《关于钓鱼列岛的历史和归属问题》，第27页。

宫古郡 宫古群岛

八重山郡 八重山群岛

第二条 各郡之境界或名称如遇有变更之必要时，由内务大臣决定之。

附则

第三条 本令施行时期由内务大臣定之。^①

从第十三号敕令内容来看，根本就不存在钓鱼岛或“尖阁列岛”的任何记载。但日本政府及一些学者，硬说那时的八重山群岛中就已经包括了“尖阁列岛”，这显然不符合历史事实。而“尖阁列岛”这个名称，也是在1900年（明治三十三年），冲绳县师范学校教员黑岩根，根据学校的命令进行探险调查后，在《地学杂志》上发表论文中，第一次以“尖阁列岛”称呼钓鱼台群岛，以后被日本政府采用至今。

钓鱼岛在历史上，不属于“琉球王国”，而是作为中国台湾岛及澎湖列岛的附属无人荒岛，属于历代中国王朝，并长期在中琉交流航线上，起着“指针航标”的作用。日本政府所主张的钓鱼岛，是“第十三号敕令”明定的主张，完全没有历史事实根据，诸多的史料都证明钓鱼岛在历史上，不属于“琉球王国”，而是被日本利用甲午战争的胜利窃取的。

二 日本现存窃取中国钓鱼岛的资料

日本窃取中国钓鱼岛的历史资料，除《日本外交文书》第18卷、第23卷收录其中一部分外，其手写体原稿主要收录于日本国立公文书馆及外务省外交史料馆。

日本国立公文书馆所藏的相关资料名称为：《冲绳县与清国福州之间散在之无人岛国标建设之件》（冲縄県ト清国福州トノ間ニ散在スル無人島ヘ国标

① 《御署名原本・明治二十九年・勅令第十三号・冲縄県郡編制ニ関スル県》，JCAHR：A03020225300，日本国立公文书馆藏。

建設ノ件），其档案号为A03022910000。

此份证明日本对中国钓鱼岛怀有野心的资料，最早记录时间起始于1885年2月。事因日本欲在钓鱼岛建立国标。其内容分为“内务省内部通报”、“秘第一二八号”及“秘第二六〇号”三个部分。

“内务省内部通报”起稿于1885年12月8日，其主要内容是“命令冲绳县将国标建立于散落于冲绳与清国福州之间的无人岛事宜”之诸件，在内务省各主管官员间进行传阅的“内命”。传阅的文件内容，主要集中于“秘第一二八号”及“秘第二六〇号”中。

“秘第一二八号”资料部分，以时间顺序排列，包括以下文件：

第一份：1885年11月2日“出云丸号”船长林鹤松提交给冲绳县大书记官森长义的《鱼钓岛、久场岛、久米赤岛回航报告》。

第二份：1885年11月4日冲绳县五等文官石泽兵吾提交冲绳县令西村捨三及森长义给的《鱼钓岛及外二岛调查概略及附图》。

第三份：1885年11月24日冲绳县令西村捨三提交给外务卿井上馨及内务卿山县有朋的信。

第四份：1885年12月5日山县有朋提交给太政大臣三条实美的《无人岛建设国标之情况报告》。

第五份：“出云丸号”船长林鹤松所书之《鱼钓岛、久场岛、久米赤岛回航报告》。

“秘第二六〇号”部分，以时间为顺序，包括以下文件：

第一份：1885年11月13日冲绳县三等教谕上林义忠写给石泽兵吾的关于矿石实验成绩的信件。

第二份：1885年11月20日由冲绳县五等文官石泽兵吾提交给西村捨三及森长义的《鱼钓岛矿石之情况》。

第三份：1885年11月21日冲绳县令西村捨三提交给内务卿山县有朋的《鱼钓岛矿石之情况的报告》。

第四份：1885年12月16日山县有朋提交给太政大臣三条实美《鱼钓鱼岛矿石之情况的报告》。

第五份：矿石实验报告。

外务省外交史料馆所藏相关资料名称为：《冲绳县久米赤岛、久场岛、鱼钓鱼岛国标建设之件（1885年10月）》（冲縄県久米赤島、久場島、魚釣島へ国標建設ノ件 明治十八年十月），档案号为B03041152300。

从此份资料的标题分析来看，日本显然已将钓鱼岛明纳到冲绳县之范围，而后缀之“明治十八年（1885）”的时间标识，似乎是表示早在1885年，日本已经成功将钓鱼岛纳入到日本领土范围。资料除包括上述“A03022910000”即1885年日本关于钓鱼岛的相关资料外，还收录有1890年日本欲在钓鱼岛建立国标及1895年日本偷窃钓鱼岛的资料。

其中收录1885年相关的资料，大部分与“A03022910000”的内容相同，但其标题之“用语及时间”却发生了重大变化，其具体文件如下：

第一件：1885年9月22日冲绳县令西村捨三提交给山县有朋的“久米赤岛外二岛调查情况之上报”。

第二件：1885年9月21日石泽兵吾提交给冲绳县令西村捨三的“久米赤岛久场岛鱼钓鱼岛之三岛调查书”（附地图）。

第三件：1885年10月9日官房甲第三十八号内务卿山县有朋写给外务卿井上馨的“冲绳县久米赤岛、久场岛、鱼钓鱼岛国际建设之件”。

第四件：内务卿写给太政官的“太政官上报案”。

第五件：1885年10月16日起草、21日发文的“外务卿井上馨给内务卿山县有朋关于久米赤岛外二岛建设国标之事的答复”（亲展第三十八号）。

第六件：1885年11月2日林鹤松所写“鱼钓鱼岛、久场、久米赤岛回航报告”。

第七件：“亲展第四十二号”。

第八件：1885年11月5日冲绳县令西村捨三写给山县有朋之“鱼钓鱼岛外二岛实地调查情况之上报”及1885年12月5日“井上馨、山县有朋给西村捨三回复”。

第九件：1885年11月24日冲绳县令西村捨三写给山县有朋之信件。

第十件：1885年11月30日（秘第二一八号之二）“山县有朋回复井上馨的回复”及“太政官的指令案”。

从上述资料内容基本都出自于前述“A03022910000”档案中，但在对岛屿的具体记述上，已经将前资料中关键词“钓鱼岛”修改为日本固有名称“久米赤岛”。笔者推断其最重要的原因是，“钓鱼岛”本为中国对该岛的固有称呼。

1890年前后的相关资料主要有以下三件：

第一件：1890年1月13日知事（冲绳）提交给内务大臣“甲第一号”《无人岛久场岛鱼钓鱼岛之议》。

第二件：1890年2月26日知事（冲绳）写给内务省县治局长的信。

第三件：1890年3月2日内务省县治局长回复冲绳县知事的“县冲第六号”。

1895年前后的相关资料主要有以下九件：

第一件：1894年4月14日县治局长、冲绳县知事向内务省提交的《久场岛及鱼钓鱼岛所辖标识建设之件》。

第二件：1894年5月12日冲绳县知事奈良原繁向内务省县治局长江木干之提交的“第百五十三号”《久场岛鱼钓鱼岛港湾的形状及其他秘别第三四号》。

第三件：1894年12月15日冲绳县向内务省提交的《久场岛及鱼钓鱼岛所辖标识建设之件》。

第四件：1894年12月27日内务大臣野村靖写给外务大臣陆奥宗光的